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开应急罚【2022】16号）

收到日期：2022年6月20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20日

作出主体：其他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嫌违规事项类别：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6月3日，开化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开化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03-仓库（丙类）和两只储罐内存放丙酮9075kg、乙醇27780kg、乙酸乙酯6120kg。2021年6月22日，开化县应急管理局对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存放在303-仓库（丙类）及周围空地上的姜黄油树脂、单体母液、姜黄粗油进行统计、采样并送检，303-仓库（丙类）及周围空地上共存放姜黄油树脂271040kg、单体母液36000kg、姜黄粗油76860kg。经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测，从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抽样送检的5个单体母液样品中有4个样品闭杯闪点低于60℃，送检的2个姜黄粗油样品的闭杯闪点均低于28℃。同时，经核查，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3-仓库（丙类）和两只储罐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的规定，决定对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人民币陆万伍仟元（¥6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2021年6月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专项会议讨论、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按照规定缴纳罚款。

公司将引以为鉴，加强内部管理，定期自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开应急罚【2022】16号）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